承 诺 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由泰州市文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布的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项目合作的招募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债务纠纷和诉讼已在提供文件中书面说明。

三、不与其他合作方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合作方的公平竞争、损害合作方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其他应征方串通，不向征集方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合作，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合作谈判期间，无条件配合征集方对自身业绩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债权债务、诚信状况、诉讼情况等，如果出现与招募文件不符或不配合审查，同意征集方终止谈判，取消我方合作资格，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我方赔偿征集方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应征方在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后，根据征集方投资本金规模，合理推进各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项目各项工作。

七、应征方承诺在合作后，全面配合完成征集方关于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项目工作，顺利通过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泰州市凤城河景区示范项目建设成果的评估验收。

八、以上承诺条款及公告内容为后期洽谈合作的基础，但并非所有条款，征集方可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其他条款内容。

我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与贵方合作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签订股权合作意向书后因我方原因退出合作，给征集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拟合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作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